

親愛的副班長：

您好！首先感謝您的協助，以下有幾項重要的資訊，煩請您代為轉達並宣導給全班同學：

- 1、請同學將“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”（即 103 年 2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）所取得的各項合格證照，提出證照獎勵申請；詳細流程詳如下表，若有相關疑問也請您隨時向技能檢定中心詢問。
- ※2、凡於 103 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22 日止之調查期間，**依公告之線上申請**方式提出申請，並上傳證照影本者，才可累積同學的證照獎勵點數。（同學不可自行計算累積到 5 點才一次拿好幾個學期的證照提出申請，這樣是不符獎勵規則的，請同學務必注意。）
- 3、對於截至 9 月 22 日止仍無法取得相關佐證提出獎勵申請者，請先洽詢技能檢定中心，相關訊息請同學注意技能檢定中心最新消息之公告及學號電子信箱，逾期即不受理。

致理技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證照調查暨證照獎勵金申請辦理期程表

項目	日期	辦 理 事 項	負責單位
開放申請階段	103/9/3 至 103/9/22	一、時間：自 103 年 9 月 3 日起至 9 月 22 日止。 二、申請方式： 請同學依公告之線上申請方式提出申請，並上傳完整證照掃描檔（成績單僅供證明用），或至技能檢定中心上傳，本中心可提供掃描設備。 *若先以成績單提出申請者，請先上傳成績單，證照影本的最後上傳期限為： <u>103 年 9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</u> <u>※若同學無法在期限前提出證照影本，則必須確定其生效日期為符合規定之期限（即 103 年 2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）。</u> 三、洽詢電話：2257-6167 轉 1522；專線：2257-1054	技能檢定中心
審查校對階段	103/9/23 至 103/10/9	一、彙整：自 9/23 至 10/9 止由技能檢定中心進行彙整 二、初審說明： （一）證照生效日期不符本次申請規定者，不列入本辦法之獎勵範圍。 （二）未於技檢中心規定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者，不得列作本辦法之獎勵範圍。 （三）未於技檢中心規定期間上傳證照影本者，亦不得累積點數。 （四）除國際證照外，其餘未明列於獎勵對照表上之證照，不列入本辦法之獎勵範圍。 （五）符合以上規定並於在校期間，經本中心統計累積滿 5 點者，則頒發獎金，已領過獎勵金者則不得再累積，點數會自動核銷。 三、開放校對：自 10/1 至 10/9 開放證照資訊系統提供同學校對自己的證照紀錄，若有問題請填寫「疑義申請表」。	技能檢定中心

項目	日期	辦 理 事 項	負責單位
獎勵金 彙整	103/10/13 至 103/10/20	結算本學期全校同學提出申請之獎勵點數及統計核發金額，製作核發清冊	技能檢定中心
核發獎勵金	103/10/21 至 103/10/27	校內公文處理	技能檢定中心
	103/10/28 至 103/10/31	會計單位核撥經費	會計室
	103/11/5 至 103/11/19	一、暫訂 103 年 11 月 5 日發放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證照獎勵金。 二、發放訊息將於技能檢定中心最新消息公告領取時間，不另行通知。 三、請同學本人攜帶證件至總務處出納組簽領。	總務處 出納組

- ※ 注意 1：凡持有生效日在 103 年 2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間之合格證照的同學，須於本次將個人申請資料以線上方式申請，方能取得證照獎勵。若未依規定辦理，則不列入本辦法之獎勵範圍。
- ※ 注意 2：若在上學期已主動申請，但其證照之合格期間為隸屬本學期規定之期間內，請同學務必於本學期再次提出申請。
- ※ 注意 3：若同學確定已通過所報考之證照考試，但尚未取得證照且不確定所屬的生效日期，請同學先以成績單提出申請，避免錯失自身權益。
- ※ 注意 4：只要在入學後至畢業前的在校期間，依規定於每學期開放調查期間提出申請者，且申請的證照明列於證照獎勵對照表內，即可累積點數，本中心統計累積滿 5 點後，即可依辦法於每學期末核發獎勵金，但領取完獎勵金後，已領點數則自動無效不再累積。
- ※ 注意 5：證照獎勵點數僅限線上方式申請，請同學務必詳讀申請流程，並多加利用，請同學詳讀公告。
- ※ 注意 6：101 學年度起多益成績單即可申請證照獎勵點數，不需證照影本，請同學把握機會。

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－技能檢定中心上班時間為

暑假期間：

星期一至星期五：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整

9 月 9 日起：

星期一至星期五：上午 9 時至下午 8 時 30 分

電話：(02) 2257-6167#1522、1622 專線：(02) 2257-1054

技能檢定中心 敬啟

103 年 9 月 3 日